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三社保发〔2018〕35号

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暂停 佛山市永兴堂医药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 分店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通告

兹收到《佛山市三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药品GSP认证证书的通告2018年（03号）》，佛山市永兴堂医药有限公司三水乐平范湖分店已被撤销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，我局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即日起暂停与该药店签订的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和PSAM卡，待该药店重新取得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后一个月内方可申请恢复。

特此通告

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6月22日

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三水分局公告

为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自2018年6月22日起实施。

一、总则
（一）目的和依据
（二）适用范围
（三）基本原则

抄送：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6月22日印发

